

武汉科技大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医学类硕士学位招生简章



400-0303-1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简章。

申请条件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的在职人员。

申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在参加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前，应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突出成绩。

申请人报名时需持有获得的学士学位证书（必须原件），不符合本条件的，不能参加报名。

报名“临床医学”专业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在参加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前，须是获得临床医学学士学位后，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且申请人所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及领域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科相对应。



报名程序

◆报名材料：申请人报名时需出示并提交以下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原件并交复印件各一份；

▽填写“湖北师范大学接受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登记表”两份；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它成果（原件或复印件）；

▽报名时需带同一底版近期一寸蓝底免冠照片三张。

◆需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对学位证书进行认证并提交认证报告，未经认证后果自负。

◆录取：预报名学员经学校初审合格后，还须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学校根据年度接收计划，择优录取，建立学籍档案，取得湖北师范大学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进修硕士学位课程资格。凡因弄虚作假或个人原因因而未被接受申请者，报名费一概不予退还。

报名程序

▲网上申请

△每年 3 月前，申请人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chinadegrees.cn/xwyyjsjyxx/zzgs/tdxltk/>，以下简称信息平台）提出申请，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及电子照片。

▲信息确认

△申请人在每年 3 月上旬前，到武汉科技大学进行现场确认（具体确认时间和地点将另行公布）：采集图像和指纹信息、签署《诚信承诺书》、提交规定的材料等，接受资格审查。

现场确认时须提交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学士学位证书（获得国外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书原件）；

本科毕业证书；

第二代或第三代身份证。

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交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培训证明）。

▲报名考试

每年 3 月中上旬，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在信息平台选择当年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科目、外国语水平考试的语种以及参加考试的地点。申请我校硕士学位考生一般在湖北省内参加考试。

外国语水平考试语种、考试大纲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参照国务院学位办有关文件。

3 月底前，通过报考资格审核的申请人在线缴纳报名考试费。

5 月中下旬，申请人通过信息平台下载准考证，根据准考证上注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考试科目

学院代码	招生学院	招生学科	考试科目	
			外语水平 考试语种	学科综合水平 对应考试科目
001	机械自动化学院	机械工程	英语	机械工程
002	材料与冶金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英语	无
		冶金工程		
006	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	英语	管理科学与工程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
007	文法与经济学院	政治经济学	英语	经济学
		公共管理		公共管理
008	马克思主义学院	科学技术哲学	英语	哲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		哲学/政治学
009	理学院	数学	英语	无
		物理学	英语	无
		统计学	英语	无
		工程力学	英语	无
010	医学院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英语	无
		内科学		临床医学
		外科学		
011	城市建设学院	土木工程	英语	无
012	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	法语或德语 或日语或俄	无

			语	
013	资源与环境工程 学院	矿业工程	英语	无
		环境工程	英语	无
		安全科学与工程	英语	无
014	汽车与交通工程 学院	车辆工程	英语	机械工程
		物流技术与装备	英语	机械工程
		交通信息与安全工程	英语	控制科学与工程
017	生命科学与健康 学院	生物学	英语	生物学
018	临床学院	内科学	英语	临床医学
		外科学		

△学科综合水平对应考试科目为“无”的学科专业表示没有综合水平考试，但需通过外国语水平考试。

△上表中考试科目参考《关于做好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7]1 号）文件中外国语水平考试语种、考试大纲使用对照表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学科、考试大纲及指南使用对照表，如有变化，以国家公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学习考试

▲各培养单位根据情况采取随在校研究生学习或单独开课等授课方式组织教学。申请人应修完所申请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通过全部考试，达到规定的学分。

▲跨专业申请硕士学位者，学习期间（在开始学习的第一年内）应在我校补修所申请专业的5~6门本科阶段主干课程，且考试成绩合格。

学位申请

▲申请人通过相关考试，成绩合格后，可于每学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撰写硕士学位论文的申请，具体提交材料及资格审核程序见当年我校学位办关于同等学力人员撰写硕士学位论文资格审核的工作通知。

▲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程序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经武汉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者，可授予武汉科技大学硕士学位。

其他说明

每年全国统一考试和报名时间以及具体事宜，均依照当年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办理。如有新的政策调整，以国家的文件规定为准，学校将及时在研究生院网站（网址：<http://www.yjsc.wust.edu.cn>）公布，请密切关注。